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经验丰富，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能够在审计工作中提出提升公司运营水平的建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后，双方资源得以整合，优势实现互补，规模和声誉都得到提升，合并后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3 年度审计费为 45 万元。公司将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解聘，并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45 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